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受让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简呈出”）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居家大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家大计”）、标的公司家简呈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维：_____

冯瑞青：_____

张志清：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